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台生态罚决〔2026〕0001号

当事人名称：台江区寻鱼记餐饮店

经营者：雷旗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2350103MA2Y9X5U8Y/35[REDACTED]2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儿童公园路10号万都阿波罗（冠雄花园）沿街一层04-1店面

我局于2026年1月13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店在商业经营活动中设备边界噪声为68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 L_{Aeq} 值 ≤ 60 dB）8分贝。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1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2、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3、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况）；

- 4、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证明你店所在位置）；
 - 5、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 6、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1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 7、2026年1月13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2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 8、2026年1月13日你店店长钟滴浪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注册信息）；
 - 9、2026年1月13日你店店长钟滴浪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
 - 10、2026年1月13日你店店长钟滴浪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证明授委托人权限）；
 - 11、2026年1月13日你店店长钟滴浪提供的身份证（证明授委托人身份）；
 - 12、2026年1月15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6）002 ZS第001号原件1份（证明你店噪声监测结果）；
 - 13、2026年1月19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和结果知晓情况）；
 - 14、2026年1月19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1份（证明你店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 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噪声、振动排放符合规定标准”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榕台生态罚事告〔2026〕0001号）告知你店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截至2026年4月6日，你店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和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餐饮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餐饮经营服务活动中产生的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福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补充基准》核算处罚金额，我局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万元）。

限你店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缴款码将在处罚决定书送达时告知）到各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渠道办理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